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87.8%至1.8百萬港元。
- 零售業務因COVID-19疫情下需求減弱而大受打擊。我們已採取有力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集團深信，市場狀況復甦之時，業務將有所增長。
- 因應年內經營業績及為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幅/ (跌幅)
收益	513.7	519.5	(1.1%)
毛利	94.2	113.3	(16.9%)
純利	1.8	14.7	(8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7	3.37	(92.0%)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3,743	519,488
銷售成本	7	<u>(419,540)</u>	<u>(406,200)</u>
毛利		94,203	113,288
其他虧損	5	(1,257)	(1,396)
其他收入	6	5,417	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9,120)	(47,871)
行政開支	7	<u>(42,004)</u>	<u>(44,544)</u>
經營溢利		<u>7,239</u>	19,660
融資收入	8	545	1,023
融資成本	8	<u>(6,928)</u>	<u>(3,354)</u>
融資成本淨額	8	<u>(6,383)</u>	<u>(2,3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6	17,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951</u>	<u>(2,65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07</u>	14,67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9	13,466
非控股權益		<u>708</u>	<u>1,212</u>
		<u>1,807</u>	14,67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0.27</u>	<u>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99	34,353
使用權資產		84,8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7	1,810
按金及其他資產		16,206	13,735
		<u>140,328</u>	<u>49,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03	29,036
貿易應收款項	12	67,000	66,4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8	10,179
可收回所得稅		590	813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413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u>178,500</u>	<u>202,483</u>
資產總值		<u>318,828</u>	<u>252,3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46,016	55,098
		<u>129,810</u>	<u>138,892</u>
非控股權益		6,548	5,840
權益總額		<u>136,358</u>	<u>144,73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351	–
		<u>39,351</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578	40,664
應付所得稅		–	3,088
租賃負債		52,708	–
銀行借款		59,833	63,897
		<u>143,119</u>	<u>107,649</u>
		<u>143,119</u>	<u>107,649</u>
負債總額		182,470	107,649
		<u>182,470</u>	<u>107,6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8,828	252,381
		<u>318,828</u>	<u>252,3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重列比較數字。新租賃規例產生的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此於附註2.2內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或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 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使承租人可以免除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變更，並規定承租人申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豁免，猶如彼等並非租賃變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時，本集團已採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所有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金額為1,94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可行權益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全部條件之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

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5,825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4.2%貼現	(6,015)
減：並非以直線基礎確認為開支的短期／低價值租賃	<u>(3,86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95,948</u></u>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9,45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6,491</u>
	<u><u>95,948</u></u>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已經採用新規則。會計政策的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約93,779,000港元
- 預付租賃 — 減少約443,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約431,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約95,9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減少約2,181,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267,154</u>	<u>246,589</u>	<u>513,743</u>
分部業績	<u>39,157</u>	<u>226</u>	<u>39,383</u>
未分配開支			(36,304)
其他虧損			(1,257)
其他收入			5,417
融資成本淨額			<u>(6,3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所得稅抵免			<u>951</u>
年內溢利			<u>1,807</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540</u>	<u>18,738</u>	<u>21,27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7,996</u>	<u>50,446</u>	<u>58,4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1,034</u>	<u>1,034</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u>	<u>3,119</u>	<u>3,1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u>265,326</u>	<u>254,162</u>	<u>519,488</u>
分部業績	<u>46,567</u>	<u>16,493</u>	63,060
未分配開支			(42,187)
其他虧損			(1,396)
其他收入			183
融資成本淨額			<u>(2,3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29
所得稅開支			<u>(2,651)</u>
年內溢利			<u>14,678</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33</u>	<u>14,499</u>	<u>15,7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662</u>	<u>66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97,726</u>	<u>144,230</u>	<u>241,956</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14</u>	<u>72,278</u>	<u>74,89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87,339</u>	<u>64,715</u>	<u>152,054</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68</u>	<u>25,317</u>	<u>31,185</u>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241,956	152,05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7	1,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6	2,555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413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總資產	<u>318,828</u>	<u>252,381</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70,481</u>	<u>98,209</u>	<u>168,6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55,602</u>	<u>20,834</u>	<u>76,436</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68,690	76,436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875
應付所得稅	-	3,088
銀行借款	12,000	26,250
負債總額	<u>182,470</u>	<u>107,649</u>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67,154	265,326
餐飲服務	<u>246,589</u>	<u>254,162</u>
	<u>513,743</u>	<u>519,48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0%(二零一九年：約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3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	(758)
匯兌虧損	<u>(945)</u>	<u>(491)</u>
	<u>(1,257)</u>	<u>(1,39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5,360	-
雜項收入	<u>57</u>	<u>183</u>
	<u>5,417</u>	<u>183</u>

附註：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5,360,000港元補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8,277	244,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78	15,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442	–
僱員福利開支	109,315	98,118
短期及可變租賃(二零一九年：就租賃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6,860	61,455
公共設施開支	13,685	14,07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4,956	15,685
貨物運費	6,107	6,341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991	19,63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60	1,360
– 非核數服務	340	400
特許專營費	4,400	4,642
差旅開支	785	1,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34	66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119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4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5	5,827
其他	8,910	8,373
	510,664	498,615
代表：		
銷售成本	419,540	406,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20	47,871
行政開支	42,004	44,544
	510,664	498,615

附註：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或然租金3,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98,000港元)。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45	1,02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01)	(3,354)
– 租賃負債	(4,327)	–
	<u>(6,928)</u>	<u>(3,354)</u>
融資成本淨額	<u>(6,383)</u>	<u>(2,331)</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一九年：相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055	3,444
遞延所得稅	(3,006)	(793)
	<u>(951)</u>	<u>2,651</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99	13,4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7</u>	<u>3.3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利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利(二零一九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4,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二零一九年：建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利為8,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九年：16,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港仙)。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5,680	65,711
— 關聯方	1,320	782
	<u>67,000</u>	<u>66,493</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03	24,537
31至60日	15,465	16,296
61至90日	15,356	15,523
91至180日	9,731	9,848
超過180日	1,145	289
	<u>67,000</u>	<u>66,49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81	16,867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8,364	10,918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1,35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34	728
復原成本撥備	3,211	2,647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4,788	6,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6	740
其他應付款項	1,296	1,093
	<u>30,578</u>	<u>40,66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17	13,627
31至60日	1,752	1,962
61至90日	206	328
90日以上	506	950
	<u>11,581</u>	<u>16,867</u>

15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0</u>	<u>9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計約為5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9.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主要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尤其明顯。毛利由去年約11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為16.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百萬港元)，下降約91.9%。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約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2.0%。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5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天仁茗茶	56	49	33
洪師傅	2	—	—
九湯屋	4	5	2
徹思叔叔	—	—	3
Hotel Chocolat	—	—	3
其他	3	3	2
	<u>65</u>	<u>57</u>	<u>4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增加7間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8.0%。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到年內第四季度的COVID-19所影響。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同店的數量	24		33		48	
同店的平均銷量	4.63	5.26	6.04	6.05	5.57	4.24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13.6%		0.2%		(23.9%)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上調產品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1.8	23.6
副產品(每件)(附註)	26.2	29.6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6,600	24,100
副產品(每件)(附註)	1,500	8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行業概覽

年內市況艱困，嚴重影響香港的消費意慾。多項外圍因素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使香港零售業陷入困境。我們的業務因年內第四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需求大幅減弱而進一步受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

零售分部

於零售分部中，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對全球影響深遠，消費意慾進一步急挫。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受到經濟下行的衝擊。

鑒於消費者信心削弱，零售營運商將須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租金開支)及提升經營效率。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香港茶飲熱潮以及較其他行業低的入行門檻致使眾多新業者入市。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餐飲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市場工資大幅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按年增長。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經營成本上漲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上漲。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新零售品牌

儘管現時前景不明朗，且COVID-19疫情帶來的困境仍然持續，但本集團專注於完善其業務策略，藉引入新食品品牌－洪師父牛肉麵(「洪師父」)以應對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務求把握市場需求。

洪師父為二零一四年始於台灣的台灣品牌，其牛肉麵料理屢獲獎項殊榮。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產品包括台灣牛肉麵及其他台灣小食及配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兩間洪師父零售店。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鞏固天仁茗茶業務及擴張洪師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香港消費者購買意欲疲軟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導致本年市況艱困。儘管如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增加7間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8.0%。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06.2百萬港元增加約3.3%。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賃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1.7%（二零一九年：約78.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9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13.3百萬港元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的約21.8%減少約3.5%至約18.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茶飲售賣行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激烈及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是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事件次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4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5.6%。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3%，乃主要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5.3%及(11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負數是由於確認政府補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授出)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91.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下降至約1.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ii)香港市道低迷；(iii)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iv)消費模式因社交距離規定而改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0.4%，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2.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7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3.37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添置使用權資產，乃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二零一九年：約30.6%)，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5.9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0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3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805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第二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九 年八月十四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公 開發售所得款 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另一個新食品品牌	—	8,000	(8,000)	—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7,894)	4,406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u>71,100</u>	<u>71,100</u>	<u>(66,694)</u>	<u>4,406</u>
總計	<u>71,100</u>	<u>71,100</u>	<u>(66,694)</u>	<u>4,406</u>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